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航指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0-CRJ7-06

修正案号: 39-6790

一. 标题: 起落架舱门-整流罩密封件干涉

二. 适用范围:

庞巴迪公司CL-600-2C10飞机,序列号为10003起及其之后序列号; CL-600-2D15和CL-600-2D24,序列号为15001起及其之后序列号。

三. 参考文件:

1. 加拿大紧急 AD:CF-2010-36;
2. 庞巴迪紧急服务通报 ASB A670BA-32-030, 2010年10月18日,或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有报告两起主起落架无法完全伸出的事件。主起落架如果无法伸出,将可能引起不安全的非对称着陆构型。

初步调查表明主起落架舱门和主起落架整流罩密封件之间的干涉使得主起落架舱门无法打开。

本指令要求强制检查和改正主起落架整流罩和密封件、主起落架舱门及邻近结构。

完成以下措施,除非事先已完成。

A. 初始检查,遵照如下时间计划:

1. 对序列号10003至10313、15001至15238、和15240至15255的飞机,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50个飞行循环内；

2. 对所有其它序列号的飞机，在本指令生效后的600空中飞行小时（hours air time）内。

B. 对主起落架整流罩和密封件、主起落架舱门和邻近结构，按照庞巴迪紧急服务通报ASB A670BA-32-030（2010年10月18日）或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完成说明（Accomplishment Instructions）的Part A进行详细检查。

1. 如果没有发现损伤，则继续本指令段落C的工作。

2. 如果发现主起落架整流罩密封件有损伤，则完成上述ASB完成说明的Part B或 Part C。

3. 如果在完成本指令B.2时使用到了上述ASB完成说明的Part C来进行符合性工作，则在进行主起落架舱门重新安装时必须完成上述ASB完成说明的Part D。

4. 如果发现其它的损伤或丢失零件/紧固件等，在下一次飞行前联系庞巴迪公司获得处理措施。

C. 接下来，按照上述指令B. 段落的要求，在上一次检查后以不超过600空中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进行重复检查和改正。

D. 在完成上述ASB的Part B后的30天内，将完成后的情况填写在上述ASB的附录A的数据单中，提供给庞巴迪公司和各地区适航维修处。

五. 生效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六. 颁发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七. 联系人： 徐逸乐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22328074